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 告 謝裕閔
訴訟代理人 蘇忠聖律師
被 告 蝴蝶數位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龍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帳號使用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返還遊戲帳號之訴，請求解除凍結帳號之角色及遊戲幣、回復使用部分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如經陳明帳號遭凍結使用時之遊戲幣餘額，暨其折算新臺幣之標準，即得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解除帳號rmb0000000a.com（下稱系爭帳號）凍結之限制，並回復該帳號電磁紀錄至民國113年9月22日尚未凍結之狀態，經其陳報系爭帳號自101年9月起以儲值方式使用至113年9月遭凍結為止，儲值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150元（計算式：月儲值價值270元×145月＝3萬9,15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萬9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霽恩

